

长治市水利局 B

长水办函〔2020〕51号

关于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6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卫斌等10名代表：

您和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漳河治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推动浊漳河流域保护和治理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关于“关于加快漳河治理的建议”，需要向您说明的是：2016年，我市已完成小东河黎城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完成新建堤防10.3279km（含支沟口防护工程0.257km）；主槽护岸0.617km；堤脚防护工程5.9456km；河道疏浚整治3.2km等，完成投资2907万元，保护沿河两岸15个行政村、2.3万群众生命财产和2万余亩耕地的安全。

2017年8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丹）河、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95号），要求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认真组织实施，其中就包含《山西省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年）》，专门提出“河流水系整治规划”，设置了“

漳河水系整治规划”及“水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等内容，为漳河治理提供了蓝图和方向。

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拓宽思路，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落实生态修复保护规划，切实开展河道治理工程。按照全省“七河”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及《关于印发山西省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丹）河、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与长治有关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已开始逐步实施，目前长子县浊漳河南源源头治理保护项目、长治市浊漳河重点段（曲里桥~曹沟二桥）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第一期）等工程正在积极推动中。同时，进一步推动今年开展的清漳河流域南委泉河黎城县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逐步落实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

2、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积极配合省水利厅、市政府实施相关规划内容，加快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解决我市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长治的基础保证，是完善我市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央和省要求，我市已于2017年制定并印发了《长治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长办发〔2017〕14号），并于2020年制定了《长治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河办〔2020〕2号），进一步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

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同时，认真落实加强水生态修复任务，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逐步推进浊漳河生态修复保护，目前浊漳河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浊漳河南源（上秦——迎宾桥段）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已经发改委立项通过，建议黎城县加快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开展河道治理。

（此件主动公开）

负责人：张明军

承办人：索海生

联系电话：0355-3033863

